#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8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8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河府〔2024〕37号）……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14号）……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52号）……1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63号）……18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科〔2024〕34号）……19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51号）……29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东源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府办函〔2024〕50号）……37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和府办〔2024〕10号）……42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1号）……44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和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2号）……55

## 【政策解读】

《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解读……63
《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解读……67

##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人事任免……72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河府〔2024〕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市政府决定将125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县（区）实施。各县（区）和市有关单位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县（区）和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市级行政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调整前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

##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有关单位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职尽责**

各县（区）要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赋予县级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各县（区）要结合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将一批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镇街实施。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4日

# 河源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粤府〔2024〕27号）、《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8号）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1.8万辆。到2027年，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2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10万辆。

##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报废换新”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并组织开展补贴申请审查和补贴资金发放。在全市开

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销售企业、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县（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突出报废机动车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做好机动车报废登记监督监销工作，推动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和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用好商务部报废汽车更新补贴政策。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依托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优化转运路径，降低转运成本，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规范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违法、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加快推进报废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建设，实现机动车报废登记工作一站式完成。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绿色发展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业务、税收政策指导。加强属地海关和口岸海关协同，实施“在线预约通关”“提前申报”“即到即查”等便利化措施。加强与口岸查验部门、港口各有关企业合作，保障车辆集港、通关、装船等全流程高效畅顺。保障汽车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企业探索通过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等方式拓展汽车进出口业务，对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提供自主选择转关、铁路快速通关等模式通关服务。（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河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限纳统，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限纳统门槛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支持。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二手车经营企业准入便利度。（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汽车消费流通活力。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镇村、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高汽车充电便利性。扩大停车位供给，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畅通汽车消费流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积极活跃的汽车消费氛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汽车展销会，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信息、短视频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我市汽车促消费政策和活动，谋划推出1—3条文旅融合的自驾游旅游精品线路，创造充满活力、丰富多彩的汽车消费环境，激发购车热情。（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八）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活动。统筹省、市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组织开展家电展销、家电团购、家电下乡等活动，帮助家电企业开拓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税收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为反向开票企业提供涉税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便利城乡居民交售废旧家电为核心，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通过典型探索、以点带面，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市商务局负责）

（十一）多元化培育壮大回收主体。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在销售新家电的同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鼓励供销系统积极参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逐步整合供销系统社会回收站点、个体经营者，有序推进回收再生资源网点建设，提高废弃物分类回收能力。依托供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系统，逐步建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三级回收网络。支持回收企业借助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开展“互联网+回收”。（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

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家电升级换代。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涉及家电、家居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二手商品流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各县（区）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加强对二手商品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市场交易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提高服务水平。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家电领域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服务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支持居民开展

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指导培育居家适老化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家装厨卫“焕新”需求开发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还款方式、期限和贷款额度。简化家装公司开工审批流程，便利居民办理家庭装修手续。（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社区便民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装修。引导家装企业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造绿色智能家居消费热点。支持企业围绕家居消费新场景，生产适销对路的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提高公众对绿色智能生活方式的认知和接受度。加快数字家庭建设，开展数字家庭相关标准编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提供便捷、舒适的居住体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鼓励家装行业协会探索实施行业“黑

名单”制度，制订家装验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河源市分行、市税务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认真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明确工作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二十）加强资金和要素保障。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汽车、家电回收循环体系建设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二十一）政银企联动促进。落实“消费促进年”有关部署，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主题积极举办消费节和主题促消费活动，组织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经销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拳，激发市场活力，引导行业有序竞争，营造火热消费氛围。

（二十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官方媒体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信息，发挥各类媒体平台、行业协会、机构等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区）要通过融媒体、自媒体等同步宣传，并做好政策答疑，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十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21号），明确对全市第十三批7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3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自挂牌督办以来，各县（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始终坚持“区域全面排查治理、单位彻底消除隐患”的整治工作理念和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整治经费投入，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了挂牌督办整治任务。2024年7月，在各县（区）开展自评验收的基础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情况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经综合评定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源城区上城街道城南路、和平县阳明镇商业街、东源县叶潭镇桥南路、龙川县老隆镇吉祥一路社区2号网格区域、紫金县好义镇好义居委会等5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河源市源城区黄岗职业技术学校、和平县精神卫生中心、连平县隆街综合市

场等3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经实地评估验收合格，予以摘牌。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江东新区古竹镇解放街整治工作经实地评估验收不合格，不符合摘牌标准，继续挂牌整治。

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抓紧解决实地评估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不符合摘牌标准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继续深入开展挂牌督办整治，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全力确保火灾形势平稳。

附件：1.予以摘牌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 予以摘牌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 序号 | 县（区） | 重点地区 |
| --- | --- | --- |
| 1 | 源城区 | 上城街道城南路 |
| 2 | 东源县 | 叶潭镇桥南路 |
| 3 | 和平县 | 阳明镇商业街 |
| 4 | 龙川县 | 老隆镇吉祥一路社区2号网格区域 |
| 5 | 紫金县 | 好义镇好义居委会 |

附件2

#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序号 | 县（区）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 | --- | --- |
| 1 | 源城区 | 河源市源城区黄岗职业技术学校 |
| 2 | 和平县 | 和平县精神卫生中心 |
| 3 | 连平县 | 连平县隆街综合市场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21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科〔2024〕34号

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河源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筹）农业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现将《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7日

# 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是指由河源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程序征集并入库的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或个人（以下统称农村科技特派员）。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乡村产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

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了解掌握入驻乡镇基本情况，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第四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组建和管理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激励政策、创新工作机制；

（二）负责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指导，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辖区内行政村、农业企业、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涉农主体对接；

（三）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选派对接、考评奖励、培训交流，农村科技需求的收集，以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收集。

**第五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推荐，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协助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派出管理、考评奖励、培训交流，收集本单位农村科技成果和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报道；

（三）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省市级重点派驻任务总体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推进及专项资金的统筹支出和监管。

**第七条** 派驻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对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保障，必要时客观地为其提供工作成效证明；

（二）收集并向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村科技需求。

##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

（三）工作作风扎实，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第九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征集及程序：

（一）征集。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一般不超过3人。

（二）入库。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并发布入库文件。

（三）选派。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下沉基层、企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服务。

## 第四章 管理评价

**第十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充分发挥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我市开展科技服务，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每年到我市开展科技服务不少于1次；对于特派员团队，服务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十一条** 各县（区）科技局及各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履行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保障等职能，及时反馈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总结及典型案例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包括履职情况、工作特色与亮点、派驻单位满意度三方面。

**第十四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流程、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

（二）评价建议。农村科技特派员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撰写年度工作评价总结材料。

对于特派员个人，派出单位为科研院所的由派出单位研究提出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后，报送市科技局；派出单位为市内企业等单位的由所在县（区）科技部门提出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后，报送市科技局。

对于特派员团队，由特派员团队负责人将年度工作评价总结材料报送至派驻单位所在县（区）科技部门；由县（区）科技部门会同派驻所在乡镇，根据评价总结材料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研究提出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三）审核确认。市科技局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再审核确认。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相关帮扶激励政策，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粤科农字〔2023〕228号）执行。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以科技项目及奖补等形式，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各派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农村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将取消其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九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绩效评价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2027年10月1日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登记表

附件2：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登记表

附件1

# 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5">申报人<br>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历</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专业技术<br>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结对服务<br>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地址</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科技服务内容（不超过300字）</td><td colspan="6">主要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试验及推广； 技术指导与培训、科普及政策宣传及创新创业活动等内容。</td></tr>
<tr><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人<br>签名</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br>签名：<br>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街道）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派出单位<br>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市）科技局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备注：提供科技服务协议，优先推荐。</td></tr>
</table>

附件2

# 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登记表

<table>
<tr><td>团队名称</td><td colspan="2"></td><td>特色产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团队负责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专业技术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其他成员</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d>专业</td><td>职务(职称)</td><td>联系电话</td><td>所在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特色产业链基本情况</td><td colspan="6">（不超过300字）</td></tr>
<tr><td rowspan="3">特色产业链核心生产经营主体</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地址</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td></tr>
<tr><td rowspan="2">产业链其它单位</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地址</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科技服务协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主要包括：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引进推广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创新创业活动等情况。</td></tr>
<tr><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团队成员签名</td><td colspan="4">签名：<br>年 月 日</td></tr>
<tr><td>对接服务乡镇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科技局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备注：团队负责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团队负责人应与特色产业链核心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科技服务协议。</td></tr>
</table>

HBG-2024-022

#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51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26日

# 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进一步减轻患慢性病参保人的长期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二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特相关政策，指导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特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特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

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四条**　我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特范围。

**第五条**　门特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以下病种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照参保人参保险种分别参照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就诊医院住院标准执行:

（一）精神分裂症;

（二）分裂情感性障碍;

（三）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四）双相（情感）障碍;

（五）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六）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七）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八）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九）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十）恶性肿瘤（放疗）;

（十一）耐多药肺结核（报销比例低于70%的，按70%执行）;

（十二）慢性乙型肝炎（报销比例低于70%的，按70%执行）。

（十三）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报销比例低于70%的，按70%执行）。

其他病种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在职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支付比例均为70%，退休职工73%（包括已在市内审核确认门特病种资格的异地就医备案、选点参保人）；临时外出未选点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支付比例均为60%。

**第六条** 医保基金支付门特的基本医疗费用，实行病种年度限额管理（详见附件1）。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患两种及以上不同类别门特病种的，其年度内限额标准以最高的一种确定核报，其中每种门特病种核报费用不超过本类病种的年度限额。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患两种及以上二类门特病种的，其年度内限额标准分别按照该病种年度限额标准享受门特待遇。

参保人在门特有效期内发生的门特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并纳入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

**第七条** 参保人门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含倾斜救助）保障范围。

**第八条** 参保人年度中途核准享受门特待遇的，当年度可支付限额按月折算。月报销金额为该病种年度最高限额月平均费用标准。

**第九条** 参保人员年度内参保身份发生转换的，门特待遇资格继续有效，并按转换后的险种享受门特待遇。转换后的门特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从转换后的剩余月数进行折算。

**第十条** 参保人使用与医疗机构审核确认病种相符的药品及治疗项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不相符的，所发生的医

疗费用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第三章　就医购药管理

**第十一条**　我市门特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统一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的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开展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治疗服务资格（具体资格要求详见附件2），按照门特病种业务经办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参保人罹患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申请门特病种待遇认定，应选择具备相应门特病种诊断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一）参保人申请门特病种待遇的认定程序，按照门特病种业务经办规程相关规定执行。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

参保人申请门特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省医保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审核确认，并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

（二）已经确认门特病种的参保人，选定的就诊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应当在其相应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申请办理待遇续期。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

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第十六条** 省内异地、跨省异地就医门特备案、定点等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拓展参保慢性病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与卫健部门探索建立处方流转平台，推动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用药范围、管理体系、服务管理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门特发生符合规定的外配处方费用，相关待遇按照《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医保发〔2023〕106号）执行。

##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选定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门特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省内异地、跨省异地就医门特结算、基金管理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实际发生的医保基金支付金额进行结算。

（一）月度结算，指由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与辖区各定点医药机构，

每月对参保人在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的门特病种医疗费用，按签订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

（二）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返还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

（三）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和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病种的具体结算规则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基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严格执行门特审核确认标准，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规定为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优先使用中选药品。要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经办规程执行。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统筹基金收支情况、疾病变化、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待遇标准、管理服务等条款作出调整印发相关补充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4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目录、年度限额标准

2.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医疗机构确认诊疗资格要求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东源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府办函〔2024〕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东源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研判全县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组织制定水上交通安全中、长期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处置相关要求；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县安委会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 二、组织架构

召集人：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县领导

成　员：仙塘镇、新港镇、蓝口镇、柳城镇、黄田镇、涧头镇、义合镇、新回龙镇、锡场镇、半江镇、双江镇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新丰江林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海事处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作为县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东源海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东源海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东源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附件

# 东源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县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配合完成东源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负责县联席会议的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五）督促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行动相关要求。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自用船舶主体规范管理；负责组织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载客和其他经营性行为；负责辖区“防溺水”智慧监管系统设备电网等保障；履行渡口渡船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客班船安全管理属地责任。

（二）东源海事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县公安局：落实《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要求，负责水上治安工作，负责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组织协调涉走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配合做好水面集中执法。

（四）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东源水域水上交通工作经费。

（五）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协调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普通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负责渡口渡船监督管理和督促镇政府履行渡口渡船管理主体责任；查处无营运证非法运输行为。

（七）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

（八）新丰江林管局：负责本单位辖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辖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险情救助；协助各乡镇政府开展涉渔无证船舶排查记录；做好现有船舶保管场的日常运营。

（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渔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和东江

流域的渔船、渔港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辖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险情救助。

（十）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民宿等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县级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和府办〔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4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更新确定的23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1.和平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和平县物资总公司液化气供应站

3.和平县鑫源液化气储配站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和平石油分公司

5.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大坪加油站

6.和平县炬胜燃气有限公司

7.和平县福安爆破作业有限公司

8.和平县盛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和平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批发部

10.和平县和平温泉之都有限公司（热龙温泉）

11.和平县荣佳国韵温泉酒店

12.和平县博物馆

13.和平县人民医院

14.和平县和平中学

15.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16.和平县阳明中学

17.和平县阳明镇第一小学

18.和平县阳明镇第三小学

19.和平县阳明镇新社学校

20.和平县阳明镇龙湖学校

21.和平县福星中学

22.和平县兴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峰斗水库）

23.和平县大坝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和府办〔2022〕16号）同时废止。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 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的实施意见》（河府办〔2024〕11号）等要求，切实解决我县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滞后问题，进一步优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点规划，促进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遵循基础教育办学规律，深入调研，科学评估，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村小规模学校，统筹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不断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先规划后调整的原则，统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和农村学校建设，妥善处理好就近上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

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以人为本，兜住底线。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民意，保障群众在学校布局优化过程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按照先立后破的要求，做到先建后撤、稳妥撤并，牢牢守住学生学习环境、交通食宿等安全有保障的底线，不得强制撤并小规模学校。

（三）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深入调查研究，立足县情、镇情、村情、校情，在摸清底数、掌握民情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因地制宜、应留必留、分类施策，有计划、有措施地逐步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

（四）内涵发展，提高质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配齐配强农村教师，大力提高农村教师素质，充分运用片区化、集团化办学、“互联网+教育”等方式，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

## 三、工作目标

全县87个农村小规模学校规划分三年时间进行优化提升（详见附件2）。

2024年，原则上重点做好20人以下的学校优化提升工作，基础条件好的镇可扩展到50人以下的学校，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全县城乡教育差距持续缩小，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2025年，重点做好50人以下的学校优化提升工作，闲置学校得到有效利用，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

效提高。

2026年，优化提升100人以下所有学校，除部分镇保留的乡村完全小学外，基本消除规模在50人以下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农村学校，农村学校“美而优”“小而特”，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四、工作措施

### （一）科学制定布局规划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将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的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农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完全小学布局，做到“一镇一策”“一校一案”。布局调整可采取如下方式：一是将小规模学校调整到镇中心小学；二是采取片区化方式调整，即将相邻若干村的小规模学校划为一个或多个片区，在片区范围内选择条件较好且已达到标准化学校办学标准的完全小学作为片区中心校。原则上学生上学距离须在5公里范围或20分钟车程内才能撤并优化，但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且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和食宿问题及其费用的前提下，可适当扩展距离范围。

### （二）采用先建后撤方式

撤并优化前，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要摸清镇中心小学和片区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底数，对照《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规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好学校教育教学设施配备。县教育局要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为

学生配备标准化教室、宿舍、食堂、饮用水设备、厕所、澡堂等设施，聘用必要的管理、服务、保安人员，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未达到标准的，原则上不得实施周边小规模学校的撤并优化工作。对于拟计划保留的农村小规模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办学条件，配齐配足教育教学功能场室和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等各项设施设备，满足教育教学使用需要，确保到2025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三）规范撤并优化程序

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规划制订、规划公示、征求意见、群众听证等程序，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镇政府等相关利益群体意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凡是听证会多数代表及家长师生反对、交通不便、安全无保障、食宿条件未能满足需要的均不得强制撤并，严禁盲目撤并优化农村小规模学校。学校撤并优化后，学校要积极开展“迎新”活动，帮助被合并的师生更好更快融入新环境，开始新的学习和生活。

（四）解决学生交通问题

县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要通过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科学调配农村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等措施，解决农村地广人稀、客源不足，农村客运效益差的问题，确保农村客运经营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农村客运服务，满足学生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就学需求的，要组织提供校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通过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

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要加强校车和农村客运管理，严厉打击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采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拼装车和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

（五）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撤并优化产生的交通（非校车）及伙食费，可采取政府、教育部门、家庭合理分担的方式予以解决，鼓励教育部门、学校发动社会力量帮助解决。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优先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纳入交通、食宿资助范围并适当提高资助力度，对于生活特别贫困的学生，要由政府兜底解决，做到“一人一案”。

（六）有效利用闲置学校

对已撤并优化的校园校舍，要尽快制定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确认权属、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闲置的校园校舍优先打造成周边镇农村学校学生的劳动实践基地、乡村幼儿园、成人教育或老年教育等与教育教学有关场地设施，也可用于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农产品科研站等，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对已经撤并的农村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群众反映强烈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统筹农村教师配置。**着力解决农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保障所有班级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对农村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

适当增加编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村志愿支教活动；加大定向委培生招聘力度与比例；公开招聘教师优先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原则上任教未满2年不可进行工作调动；统筹安排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和支教工作，优化城乡教师结构。

**2.加强农村教师培训。**每年选派一定比例的农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培”项目的培训，提高农村教师教学水平。通过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农村学校教师特别是小规模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实践培养，结合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支教，遴选一批农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培养。培养一批专业基础扎实的“一专多能”农村教师，适应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包班、复式教学需要。

**3.保障农村教师发展。**统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其中中级、高级教师岗位向农村学校倾斜；农村教师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农村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数限制。

（八）着力提升办学质量

**1.推进学区化办学。**以镇中心学校为主体，健全“县管校聘”工作机制，推动学区化办学，强化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所辖农村学校的指导管理，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学区教师集体备课、统筹排课，健全音、体、美和外语、科学等学科教师走教的政策支持机制。

**2.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政府在推动“互联网+教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软硬件建设，推进小规模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应用。遴选县域内经验丰富的教研人员、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学校开展经常性指导，发挥好优质学校、骨干教师的辐射带动作用，采取同步课堂、公开课、在线答疑辅导等方式，促进农村学校与优质学校师生共同在线上课、教研和交流。引进或开发慕课、微课等课程，提供丰富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保障农村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

**3.推进对口帮扶支教。**积极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着力改善农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完善县域内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建立城乡学校“手拉手”常态化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确保每一所乡村学校都有相对应的优质县城学校对口帮扶，定期遴选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培训，推进城镇学校教师定期轮流到乡村学校任教，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切实做到真帮实扶，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

（九）强化资金要素支持

建立农村教育发展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将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对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及其它奖补资金，教育经费投入向拟长期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和合并其它小规模学校的镇中心校和片区中心校倾斜。县财政局在编制乡镇中心学校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其指导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予以保障，加强镇中心学校财务管理。

（十）保障校园师生安全

严格执行校舍建设标准，配齐校园安全网络、消防、食品安全检验和医护等设施设备以及心理辅导室，确保正常使用。把校园安全“三防”建设作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校园内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管，做到校园安全监管无盲区。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化多部门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通往小规模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并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24年7月前）。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要重点摸清全县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校舍、学生人数、教师人数、服务人口、学生家庭、上放学交通等情况，广泛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摸清底数，建立学生、教师、资产台账，制定农村小规模学校撤并“一校一案”，完成前期调研与论证报告。

（二）第二阶段：制定方案（2024年8月上旬）。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方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对拟撤并的校点要在所属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第三阶段：宣传动员（2024年8月底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各镇及村（居）要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基层一线，认真组织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主动进村入户，积极宣传国家政策及新时代教育理念，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重点讲清撤并学校、集中办学的优势，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精准收集学生及家长诉求，开放分流学校供拟撤并校点学生及家长集中参观、学生试读等方式，确保优化提升工作顺利进行。

（四）第四阶段：实施撤并（2024年9月-2026年8月底前）。从2024年起，每年度9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规划的优化提升工作，按照既定年度工作计划调配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设施设备，组织拟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服务片区适龄儿童到校本部或邻近小学就读，确保不流失一个学生，抓好接收学生学校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落实到位，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教育县领导为副组长，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全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形成县、镇、村、校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教育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制定完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做通学生家长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心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推动县域内农村小规模优化提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镇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制定本镇实施方案，做通村民思想工作，同时给予适当经费支持，确保撤并优化工作年度任务平稳有序完成。**县委宣传部**负责充分发挥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宣传报道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实时关注和及时处理负面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委编办**要强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专编专用，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在城镇之间、县域之间合理调剂，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总量管理，按照有关标准科学合理核定农村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县发改局**负责指导撤并优化农村小规模学校涉及的交通、伙食等收费标准，确保政策合法性。**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和专项资金。**县人社局**负责农村教师职称聘任等方面的问题，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农村教师适当倾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学校改扩建用地保障。**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学校教室和宿舍改扩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优化学校学生的出行方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食品制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加强舆论引导，努力形成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广泛参与的局面，形成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镇、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

（四）加强督导考核。切实将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作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建立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情况纳入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动不力、敷衍塞责的，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1.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和平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计划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和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2024年和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建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 和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

为规范我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贴资金分配公开、公正、高效、合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和《和平县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府〔2023〕5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分配原则

（一）分配名额：2024年和平县新增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名额35个，2023年退出享受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名额1个，可分配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名额共36个。

（二）分配方式：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步实施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统一抽签方式确定享受补贴对象。

（三）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申请对象中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抽取实签。

（四）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对象，不能再申请保障性住房补贴。

## 二、申请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具有和平县城镇居民户籍并在本县工作及租住房屋;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自建房等;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受理之日前3年内没有出售过房产;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登记或仅有一辆机动车辆登记在6万元以下（以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为准）;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上年度纳税营业额10万元以下;

6.申请人家庭上一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60%（即972元以下）。

7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且30周岁（含30周岁）以下，在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登记或仅有一辆机动车辆登记在6万元以下（以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为准）;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上年度纳税

营业额10万元以下;

5.申请人家庭上一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60%(即972元以下);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内租住房屋,单位未提供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补助补贴等)。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在本县内工作及租住房屋,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且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1年以上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申请人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且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非本地户籍,持有本地范围内的有效居住证;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登记或仅有一辆机动车辆登记在6万元以下(以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为准);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上年度纳税营业额10万元以下;

6.申请人家庭上一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60%(即972元以下);

7.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补贴补助等)。

## 三、实施步骤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要在该《方案》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和平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自行下载电子版）到县住建局一楼住房保障股进行申报，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逾期提交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县住建局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请受理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的，应说明理由。

（二）材料审核：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已受理的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县住建局将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查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车辆、存款等有关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以及申请人单位、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出具申请人有关证明。

（三）审核公示：县住建局将审核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县住建局要对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于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公布核实结果。对拒不配合审查、经审查不合格或者因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异议成立的，由县住建局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

（四）组织抽签：确定抽签时间及地点后，县住建局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将具体抽签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与现场抽签。如果申请人不能到现场抽签的，受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

身份证原件及受委托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与抽签，迟到或误期，视作自动放弃处理。县住建局按照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名额设置36枚实签（即每个名额制作1枚实签），并严格按现场抽签流程组织开展抽签工作。

（五）现场抽签流程：

1.确定抽签顺序号。先抽顺序签再抽租赁补贴名额签，经身份核对后，抽签人员抽取抽签顺序号并签名确认，之后在指定场所范围内按顺序号顺序等候抽取名额签。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公证员进行现场公证，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现场拍摄录像工作。

2.统计抽签总人数。抽签顺序号发放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关闭大门，统计实际进入抽签现场总人数，并向公证员和现场抽签人员报告参与人数。

3.按号抽名额签。工作人员在公证员的现场公证和监督下，将36枚实签和空签投入抽签箱摇匀（空签枚数=实际抽签人数-实签数），抽签人员听到工作人员唱报自己的抽签顺序号后按顺序进行抽签。抽签结果由工作人员现场公布，抽到实签者现场即时登记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抽到空签的当即离开现场。

4.中签结果公示：县住建局对中签的申请人家庭进行登记造册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建局通知中签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县住建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经审查不合格或者因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异议成立的，公

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由县住建局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空余名额按《和平县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府〔2023〕54号）有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建局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

**四、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按月或季度发放，申请人在纳入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后的下个月开始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家庭人数确定：单身普通家庭户每月50元；2-3人普通家庭户每月135元（优抚对象每月162元）；4人及以上普通家庭户每月180元（优抚对象每月216元）。

**五、工作要求**

（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县残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镇及其辖区的居委会等要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补贴发放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县住建局要认真做好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信息的录入、审核工作，确保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准确无误。

（二）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不实或提供虚假资料取得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退回违规所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对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1.和平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2.申请和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4年8月7日，市科学技术局印发《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省科技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发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进行布局，引导和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在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全面铺开阶段，制定此《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一条。其中，总则两条，工作职责五条，选派条件及程序两条，管理评价五条，激励措施两条，相关要求三条和附则两条。

“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职责任务、办法适用范围等内容。

“工作职责”明确了工作参与部门（以下简称参与部门），市、县（区）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单位、对接主体等单位职责。

“选派条件及程序”明确了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选派等基本条件，以及征集入库流程。

“管理评价”明确了工作监督考评的相关要求。

“激励措施”明确了对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相关激励政策及奖补措施。

“相关要求”明确了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村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责任，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惩戒措施以及对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的监管责任。

“附则”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三、什么是农村科技特派员？**

农村科技特派员是指按照一定程序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技术协会以及企业等征集，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成果示范、科技服务、技能培训等服务的科技人员。

**四、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有哪些职责？**

农村科技特派员围绕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的科技需求，开展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帮助解决我市农业生产技术难题；针对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技术推广示范；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此外，农村科技特派员还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协助制订发展规划等职责。

**五、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有哪些申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

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

（三）工作作风扎实，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六、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征集及程序是怎么样的?**

（一）征集。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一般不超过3人。

（二）入库。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并发布入库文件。

（三）选派。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下沉基层、企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服务。

**七、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有哪些激励措施?**

相关帮扶激励政策，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粤科农字〔2023〕228号）执行：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执行期满，经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合格后，省科技厅将其帮扶工作认定为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将适时通报表扬科技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组织实施单位。

此外，市科技局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以科技项目及奖补等形式，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 《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8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修订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减轻患慢性病参保人的长期医疗费用负担，2021年6月，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河源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医保发〔2021〕60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有效期3年。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人民群众对门特待遇有了新的期望，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原《办法》需要进一步的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3号)等有关规定，经征求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管理中心意见后，结合目前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政策及基金运行等情况，市医疗保障局牵头修订了原《办法》。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6章、27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3条。包括概念定义、适用范围、部门分工。

（二）待遇保障，共7条。包括病种范围、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多重保障、中途享受待遇、参保身份转换、支付范围等。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一是**调整了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三个病种的报销比例，参照住院报销比例执行，报销比例低于70%的，按70%执行。对比原报销比例的70%（不分医疗机构级别），调整后三个病种的报销比例有所提升。

**二是**根据病种历史人均支出及个案最高使用额度，并参考相关医院填报数据及部分地市相关标准，调整了“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8个门特病种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中耐多药肺结核年度支付限额，职工从8400元/年调整为60000元/年，居民从6000元/年调整为50000元/年。

**三是**按照医保经办业务需要，明确了关于年度内参保身份发生转换时，转换后的门特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从转换后的剩余月数进行折算。

（三）就医购药管理，共8条。包括参保人准入标准、定点医院资格申请、参保人资格确认、资格续期、长处方、异地就医保障、用药保障、双通道待遇等。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对我市门特病种“审核确认资格要求”细分为“同时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医疗机构（需同时符合）”、“仅提供诊疗的医疗机构”两个要求，并明确提供资格审核和治疗的医疗机构条件。对比

原政策的诊疗资格要求，主要变化如下:

1.普通及严重高血压病、糖尿病2个病种，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定点医院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36个病种，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定点医院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

3.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6个病种，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定点医院为三级定点医院。

4.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脉络膜新生血管、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等4个病种，按照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协助确定我市眼科医院医疗机构等级的函》的复函，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定点医院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专科眼科无级别要求。

5.艾滋病、活动性肺结核、耐多药肺结核、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等4个病种，提供确认及诊疗的定点医院为专科定点医院。

6.“仅提供诊疗的医疗机构”：除一些疾病要求在专科外，大部分疾病可以在“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的定点医院诊治。

（四）费用结算，共2条。包括参保人费用结算、定点医院费用结算。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和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病种的具体结算规则进行调整，实行按月度限额方式与医疗机构进行清算。

（五）基金监管，共3条。包括定点医药机构责任、服务管理、监督管理。

（六）其他，共4条。支持服务、药品保障、调整权限、实施时间等。

## 三、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门特？

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门特保障范围有哪些？

我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特保障范围，分别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54个病种。

（三）哪些人员可申请门特？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符合门特病种准入标准等相关条件的，可办理门特认定，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四）“双通道”是指？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试点工作是指将参保患者用药保障扩大到试点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实现部分住院药品和门特处方流转外购药品“一站式”结算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满足参保人选择院内院外取药、配送上门等就医购药需求。

（五）“双通道”管理药品有哪些？

2024年度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双通道”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66号）规定，我市执行全省统一的“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

（六）门特有效期是多长？

按省政策规定，按病种类型分别设置待遇有效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长期有效。享受定期有效的病种，在待遇有效期结束前，需要继续享受门特待遇的，参保人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七）参保人员门特费用可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吗？**

按政策规定，参保人员门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我市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注：须达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和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后按规定给予支付）

**（八）哪些医疗费用可纳入门特待遇报销范围？**

参保人员办理了门特待遇认定后，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门特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在门特范围外的门诊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任命：**

陈晓康　兼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邹虹宇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　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8月份免去：**

陈向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余笑梅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